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他字第12號

聲請人 王文峯

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鈞盛消防安全設備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於107年7月31日以107年度板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本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板小字第1835號判

01 決被告即相對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業
02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事件既已終結，
03 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
04 即相對人徵收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。而本件第一審訴訟
05 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相對
06 人徵收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張淑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陳嫻如